

2014.9.8

等待靈感？

By D. Barry Weir

（編者註：以下文章是由魏貝睿 Barry Weir 改編自梅矢迪 Steve May 的「週一便條 Monday Memo」專欄。梅矢迪是巴西里約熱內盧一個福音外展事工的創辦人，這專欄是他對今日職場的觀察。）

藝術家查克·柯洛思（Chuck Close）曾說：「業餘人士需要靈感——我們其他專業人則一上場就要開始工作。」同樣地，柴可夫斯基（Tchaikovsky）也作了這樣的觀察：「一個自重的藝術家不可以雙手一攤，用自己沒心情當藉口。」詩人懷特（E.B. White）用這種方式表達同樣的想法：「一個作家等著理想的狀態才要去工作，那麼在死之前都不會寫出一個字。」

成功的創意人士一致認為，長期來看，努力比靈感更重要。劇作家尼爾·蓋曼（Neil Gaiman）談到在寫「書呆子播客」（Nerdist podcast）時，提供一個有用的洞見。談到小說家需要前後一致，蓋曼說（摘要）：「你必須每天讓你寫出的字有價值；那些字不會等你。不論你有無靈感都必須寫。而奇怪的是，六個月後，你回顧過去，卻不記得哪個場景是你在有靈感之下寫出來，哪個場景又是你必須寫時，就寫出來的。」

這與職場或者因活出委身於耶穌基督的生命每天所面對的挑戰有什麼關係？實際上，非常有關係。在我們的工作中，我們必須學習抗拒等待有靈感才去打重要銷售電話的試探、設立一個有效的策略去擴張事業、或完成我們已拖延許久的企劃案。而且我們需要提醒我們所帶領的人（也提醒我們自己），基督徒的生命不是靠靈感活出來的。我們不要等到我們把事情做好的時刻來到才去做。我們就是需要把事情做好，就在今天和每一天，不論我們是否覺得有靈感。

你是否因為等待正確的靈感，而不必要地拖延某件事？試著努力去做，而非等待靈感來到。忘掉你不想做手頭這工作的念頭。耐吉（Nike）的行銷標語：「做就對了！」在六個月內——或你的餘生中，你會發現不論你是否有靈感都不重要。你做了必須做的事才是重要的：以下是我在聖經中找到的一些有幫助的真知灼見：

惰性可能是不順服的結果。在物理學中，惰性的定義是「缺乏行動或活動，尤其在需要行動或活動時。」我們可能把缺乏行動美其名稱為延遲，但聖經用一個不同的名詞：「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各書 4 章 17 節）。在需要行動時，只等待靈感，被認為是罪。

當你發現需要做某件事，就去做。當你有機會去完成某件事，就熱切地去做。因為以後你可能沒有別的機會了。「凡你手所當作的事要盡力去作；因為在你所必去的陰間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傳道書 9 章 10 節）。

以正確的動機去行動。我們不但要提醒自己應該做什麼，也要記得我們為何去做——以及為誰做。「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歌羅西書 3 章 23 節）。

貝瑞·魏爾是貝瑞·魏爾公司的企業主，這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服務。他是一位 CBMC 領袖，也是美國加州橘郡區域領袖團隊的一員。

省思 / 討論題目

1. 在你的工作或個人生活中，你是否發現自己常常拖延行動，如本篇「週一嗎哪」的題目，你在等待靈感？
2. 在你看來，決定要等到靈感一定都是不好的嗎？請解釋。
3. 我們大多數人都經歷過，當沒有花足夠的時間去計劃並準備，就冒然行動，也是不好的。一個人要如何分辨何時應等待靈感，何時又不應該等待？
4. 聖經說，若我們應該行善，卻沒有去行，我們的不作為就等同於犯罪。你對此有何看法？你覺得這樣的評斷太嚴厲嗎？請解釋。

註：若你有聖經且想要看有關此主題的其他經文，請看：

箴言 10 章 4 節，12 章 11、24 節，14 章 23 節，16 章 26 節，24 章 30-31 節；馬太福音 5 章 16 節，6 章 33-34 節；歌羅西書 3 章 17 節

— 全文翻譯出自台灣總會

CBMC Hong Kong

地址: 香港九龍彌敦道 580G-K 號彌敦中心 9 樓 905 室

Tel: (852) 2805-1923 Fax: (852) 3905-8789

Email: enquiry@cbmc.org.hk

Web: www.cbmc.org.hk